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王冠一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王冠一先生承诺以总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王冠一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 王冠一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不低于 2 亿元，按实际发行价格折算成相应的认购股票数量。

2、认购价格 王冠一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方式 王冠一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支付方式 王冠一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公司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标的股票的全部价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

5、限售期 王冠一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7、违约责任条款 公司和王冠一先生同意并确认，在股份认购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应

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认购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股份认购合同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